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

***議程第3(b)項：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上次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在所有零售商戶全面實行塑膠購物袋收費***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向工作小組簡報於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實行塑膠購物袋收費的細節及相關的便利業界措施和公眾教育活動。
3. 一般而言，發泡膠盒並非氣密的容器，所以使用塑膠購物袋盛載以發泡膠盒包裝的食物，可豁免收費。環保署澄清，如使用同一個塑膠購物袋盛載食具和氣密包裝的醬汁，仍可豁免收費，因為食具和醬汁都是外賣餐飲不可缺少的附屬用品。
4. 環保署並闡釋，塑膠購物袋如用於盛載氣密包裝的粽子，一般須收取膠袋收費。不過，如粽子在出售前存放在冰箱內，出售時用於盛載粽子的塑膠購物袋，則可獲豁免收費。

5. 工作小組認為，節慶食品會以不同方式包裝和儲存，業界及顧客難以掌握派發的塑膠購物袋可否獲豁免。為免業界誤墮法網，以及避免引起商戶與顧客之間的衝突，工作小組建議環保署在這方面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尤其是在節慶臨近時。

### **就食物業處所遵從消防安全規定實行新措施**

7. 食環署對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及工廠食堂施加了附加持牌條件，以確保持牌人時刻遵從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只錄得兩宗輕微違反消防安全規定的個案，分別涉及一間普通食肆和一間小食食肆。

8. 201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共有2 553間持牌食肆及工廠食堂須領有消防處發出《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方可為牌照續期。當中包括1 764間持牌普通食肆、717間持牌小食食肆和72間持牌工廠食堂。截至2015年2月5日，上述2 553間持牌食肆／工廠食堂之中，已有2 442間(即逾95%)獲發《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而可為牌照續期。餘下111宗個案當中，只有25宗個案未能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另有83宗個案因自願取消牌照或結業而未有為牌照續期，餘下的3宗屬於性質特殊的個案，正由食環署和消防處覆檢。

9. 2014年6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間，共有2 073宗暫准牌照的申請，其中1 356宗已申報於處所內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墊褥和襯墊家具，而且在消防處核證視察期間都能提交發票和測試證明書。

10. 食環署和消防處表示，迄今未見新措施推出後引起大問題，推行初期也算順利。工作小組指出，有個別個案因郵遞錯誤，以致有關牌照持牌人未能適時取得《不反對牌照續期通知》為牌照續期。工作小組要求食環署和消防處跟進此事。兩個部門因應工作小組的建議，承諾在新措施推行滿一年後予以檢討。

## **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檢討建議的實施進展**

11. 2013 年 10 月，露天座位工作小組<sup>1</sup> 完成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檢討，並提出 10 項建議。正如在方諮會上次會議所匯報，其中五項建議已付諸實行。

12. 在工作小組上次於 2015 年 2 月舉行的會議上，小組成員聆聽了露天座位工作小組匯報餘下五項建議的進展：一項建議已付諸實行，其餘建議的籌備進展良好。

13. 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只要食肆符合設置露天座位的規定，政府在發出暫准食肆牌照或正式食肆牌照之時或之後，會批准食肆設置露天座位。此措施既可讓業界早日開展戶外進餐業務，又可讓他們經營業務時更有彈性。

14. 工作小組讚揚各部門悉力實施各項建議。

## **未來路向**

15.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事宜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5 年 3 月

---

<sup>1</sup> 露天座位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代表。